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依據144A規則或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另一豁免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編纂]

[編纂]